

# 泽州县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请示书)

泽征土管字〔2022〕8号

签发人：韩建英

---

★

## 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山西晋城兴唐煤业有限公司车寨矿 井（车山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泽州县) 土地征收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山西晋城兴唐煤业有限公司车寨矿井（车山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泽州县）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县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 一、项目土地基本情况

山西晋城兴唐煤业有限公司车寨矿井（车山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用地拟申请征收泽州县农民集体土地 17.932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7.8811 公顷（耕地 9.8085 公顷）、建设用地 0.0511 公顷。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 1 个镇 1 个村，共 1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该项目泽州县部分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

##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县通过政府专题审议方式对该项目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论证一致认为，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 2 项规定，属于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类基础设施建设活动。项目建设对调整煤炭产业结构，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符合《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晋市政发〔2021〕13 号，该项目名称见第 40 页）；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我县人民政府承诺将该项目用地规模和布局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山西省晋城矿区总体规划（发改能源〔2010〕2801 号，见第 2 页）。

##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县已按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

用权人签字确认。

###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泽州县政法委于2021年7月备案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9个风险点，分别为：坟地迁移、对当地的其他补偿、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对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款分配方案的认可度、补偿方案的延伸效应、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历史上遗留的社会问题、群众意见分析等。拟采取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1、推行阳光征地，提高征地工作透明度和参与度；2、征地及补偿方案向公众公开，加大宣传力度；3、加强资金监管，保障征地对象的合法权益；4、制定合理的征地补偿款分配方案；5、落实社会保障服务体系；6、建立风险管理联动机制等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1年3月25日~2021年4月25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车山村对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内容无异议，未提出听证申请。

###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51个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县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2020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4.15168万元~5.1896万元；青苗补偿每亩0.1100万元。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该项目用地涉及安置人员265人，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265人、社保安置265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泽州县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泽政办发〔2020〕15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 五、土地利用情况

本项目为150万吨/年矿井及选煤厂新建项目，对应立项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情况，各功能分区具体建设内容和用地面积等情况分别为：新建工业场地1处，用地面积16.8414公顷（泽州县用地13.5852公顷、沁水县用地3.2562公顷）；新建职工公寓1处，用地面积1.12公顷，全部为泽州县用地；新建矸石周转场地1处，用地面积2公顷，全部为泽州县用地；新建消防救护中心场地1处，用地面积0.6020公顷，全部为泽州县用地；新建瓦斯抽放站场地1处，用地面积0.2845公顷，全部为

沁水县用地；新建风井场地 1 处，用地面积 0.6250 公顷，全部为泽州县用地。

因地形地貌、地质条件等原因，申请用地面积超过《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矿井、选煤厂、筛选厂及矿区辅助设施部分》（建标〔2008〕233号）的建设用地指标。2017年5月，山西晋城兴唐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山西多源土地矿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节地评价报告，用地规模按120万吨/年核定，由于地形和煤层赋存条件限制，根据自然地形坡度进行了合理调整，调整后各功能分区用地指标为22.667公顷，其中：工业场地16.8750公顷、职工公寓1.2公顷、矸石周转场地2.5公顷、消防救护中心场地0.792公顷、瓦斯抽放站场地0.6公顷、风井场地0.7公顷。具体见下表：

项目功能分区用地与有关用地控制指标对比表

功能分区	数量	指标控制面积 (hm <sup>2</sup> )	申请用地面积 (hm <sup>2</sup> )	原有用地 (hm <sup>2</sup> )	基本用地指标对应情况说明
工业场地	1处	16.875	16.8414		《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矿井、选煤厂、筛选厂及矿区辅助设施部分》表3.2.3，按大型矿井120万/年，有选煤厂，用地指标13.5hm <sup>2</sup> ，本矿井工业场地平均坡度22.15%，根据表7.1.1，坡度>20%，调整系数1.25，调整后用地指标13.5×1.25=16.875 hm <sup>2</sup> 。
职工公寓	1处	1.2	1.12		《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矿井、选煤厂、筛选厂及矿区辅助设施部分》3.3.6，居住人数按1000人计算，用地指标 (hm <sup>2</sup> ) = (18*1000) / (1.5*10 <sup>4</sup> ) =1.2hm <sup>2</sup> 。
矸石周转场地	1处	2.5	2		《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矿井、选煤厂、筛选厂及矿区辅助设施部分》3.3.4，只设矸石周转场，用地指标按矿井建设规模不大于5a的排矸量计算，设有选煤厂时另加选煤厂建设规模不大于5a的选矸量计算用地。本矿井生产期间矸石量3万/年，选煤厂矸石量17万吨/年，共计20万吨/年，5a排矸量20*5=100万吨，100万吨/1.6=625000立方米，根据《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矿井、选煤厂、筛选厂及矿区辅助设施部分条文说明》3.3.4附表5，用地指标2.5hm <sup>2</sup> 。
消防救护中心	1处	0.792	0.602		消防救护中心包括矿山救护队和消防站，根据《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矿井、选煤厂、筛选厂及矿区辅助设施部分》表6.3.4，矿山救护队编制为中队（3

				个小队), 用地指标0.33hm <sup>2</sup> ; 消防站用地参照该指标0.33hm <sup>2</sup> ; 消防救护中心用地指标共计0.66hm <sup>2</sup> 。本矿井消防救护中心场地自然地形坡度平均15%, 调整系数1.2, 调整后用地指标0.66×1.2=0.792 hm <sup>2</sup> 。
瓦斯抽放站	1处	0.6	0.2845	《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矿井、选煤厂、筛选厂及矿区辅助设施部分》3.3.3, 用地指标0.5hm <sup>2</sup> 。本矿井瓦斯抽放站场地自然地形坡度平均15%, 调整系数1.2, 调整后用地指标0.5×1.2=0.6 hm <sup>2</sup> 。
风井场地	1处	0.7	0.625	《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矿井、选煤厂、筛选厂及矿区辅助设施部分》3.3.1, 大型井风井场地用地指标0.6hm <sup>2</sup> , 高瓦斯和瓦斯突出矿井分别增加0.1hm <sup>2</sup> , 本矿井为高瓦斯矿井, 用地指标0.7hm <sup>2</sup> 。
合计		22.667	21.4729	

2017年5月, 省自然资源厅已对超标准的原因、申请用地的依据开展了节地评价, 组织了专家评审, 出具评审论证意见, 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综上, 我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 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拟采取出让方式供地, 现申请征收土地。

妥否, 请批示。



(联系人: 聂风娥 手机: 13653569126)

(主动公开)

抄送: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10月10日印发